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0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瑤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張瑤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回溯120小時」
14 更正為「回溯72小時」；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行政院衛生福
16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
17 函」，及補充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8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詢據被告張瑤瑤（下稱被告）於警詢中稱：最近一次施用毒
20 品的時間及地點我都忘記了云云（見警卷第4頁）。惟按毒
21 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
22 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甲
23 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最長72小
24 時），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
25 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
26 參。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20日2時12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
27 經送驗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940ng/
28 ml、7150ng/ml，顯高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
29 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由
30 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應可推算被告實係於上開採尿時起
31 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

01 託。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3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
05 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
06 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
07 法。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10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2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3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4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15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16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17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18 戀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19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20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尚
21 可，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
22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3 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經法院
24 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
26 科罰金折算標準。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林家妮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1668號

15 被 告 張瑤瑤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8 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瑤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31
22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
23 9、10、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前
24 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20日凌晨2時12分許為警採尿
26 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張瑤瑤搭乘之ALS-2678號
28 自小客車因違規於機車停等區為警盤查，發現張瑤瑤為列管
29 毒品人口，並由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採驗尿液許
30 可書強制其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1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張琮琮經傳未到。又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05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6 局新興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
07 代號：A11311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
08 5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A113119)各1份附卷可稽，
0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張志杰